

二、 价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款结算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2、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2) 乙方完成详细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实施方案、质量计划、详细设计报告及图纸、零部件明细表、安装调试大纲及技术验收规范等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3) 乙方完成离子源系统、主磁铁系统、高频系统的研制加工及独立测试，甲方现场确认，组织专家完成验收，乙方提交节点验收材料并归档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4) 乙方完成加速器主体装配、装置安装及检修设备采购，甲方现场确认，组织专家完成验收，乙方提交节点验收材料并归档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5) 乙方完成束线系统（7 条分支束线）的研制加工，甲方现场确认，组织专家完成出厂验收评审，乙方提交节点验收材料并归档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6) 乙方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最终场地安装及出束调试，按设备安装调试工艺要求进行记录，各项指标（不包括与实验终端的联机指标）达到合同指标要求，并通过专家预验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的质量控制点管控工作的检查及提交节点验收材料并归档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5%款项；

(7) 完成货物与实验终端的联机调试、打靶指标测试，与实验终端的联机指标达到合同指标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的质量控制点管控工作的检查及存档，通过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并通过整体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 15%的款项。

付款节点中涉及到的详细设计节点测试相关费用、阶段性节点测试相关费用、出厂节点测试相关费用、现场节点测试相关费用、现场最终节点测试相关费用等节点费用由乙方支付。付款节点中涉及的相关评审会议流程需要遵循甲方管理要求，评审及测试结果由甲方书面确认认

可后，方可通过。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本合同尾部签章处所确认的银行账户，如有任何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前已安排付款或存在其他无法变更收款账户的情形，则甲方可继续向本合同尾部签章处所确认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三、交货时间、地点

1、签订合同后1370天（日历日）内完成100 MeV 质子回旋加速器平台设备交货和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因场地、付款或甲方认可的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乙方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2、合同货物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交付形式及阶段性交付时间详见《技术附件》。

四、合同货物的产地及质量标准

1、合同货物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包括全部产品、备件及完整的技术、证明资料（详细清单见《技术附件》），货物参数必须满足《技术附件》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合同货物须符合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管控要求。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标准。如果技术附件没有提及某项具体技术指标的适用标准，则该指标应符合货物交付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无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有关单位或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货物交付时相关行业普遍接受和执行的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约定目的的特定标准。无论采用上述何种标准，最终采用的任何标准均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货物的检验结果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均须达到或优于前述技术附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适用标准中的要求。

3、合同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合法渠道证明及相关资料，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最新最优强制性规定。

4、合同货物中提交的完整技术及证明资料等文件，乙方应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技术附件及设计输出文件中提及的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具有合同的同等执行义务和法律效力。

五、合同货物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

和运输造成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运输、仓储、保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设备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按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要求的方式包装，采取防锈、防腐、防雨、防振动、防碰等措施，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良而造成的任何变形或锈损，乙方承担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运输、仓储、保管等费用）。运输时间包含在供货周期内，设备到货清单必须详列包装箱内容物及数量。

4、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用符合要求的材料制成，全新未曾使用过。

六、发票形式：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验收和交付

1、交付条件：乙方将合同所列的全部产品、备件及完整的技术、证明资料交甲方收货，买卖双方签署收货单后即完成交付。甲方签署收货单仅为外观验收，并不代表甲方确认货物质量合格。如果发现货物的外观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15】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30】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拒绝收货通知后【1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决定部分接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在【15】天内签发补充发货通知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补充发货通知后【15】天内补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重新提供货物或补充提供货物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若乙方补充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决定拒收全部货物（包括已接收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安装调试：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无偿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直至设备正常使用，确保设备达到验收标准。根据实际需要，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货物与甲方其他设备（实验终端）之间的联机联调，保证甲方整体装置技术指标的实现，文档验收齐全，最终验收通过。

乙方应在交货前提供完整的运行操作规程/手册（含安全规范）、试运行记录、培训记录以及其他技术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技术文档。

3、验收标准：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按合同规定技术指标（见《技术附件》）执行，质量标准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4、验收内容：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对设备主要规格、基本功能、主要性能和配置、设备制造过程中过程资料、各阶段测试记录、设备技术资料、设备附件、设备清单等内容进行相符性检查和验收。

5、验收方法：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全部产品、备件及完整的技术、证明资料，且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 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3) 节点验收：设备加工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节点验收，经过可靠技术验证检查，技术指标达标、质量检查文件齐全，双方签字齐全。

(4) 预验收：通过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人员测试验收，设备参数达到或优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后，设备性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评审意见。

(5) 最终验收：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货物与甲方其他设备（实验终端）在甲方指定场地的最终联机与调试，且实现甲方整体装置的最终功能与技术指标，并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报告。签署当天为验收合格之日，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八、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为产品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24个月内。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在线技术支持，非工作时间的紧急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2小时内作出响应，包括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远程支持。对于紧急故障（如设备停机），乙方需在1天内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乙方需在2天内到场排除故障；若遇重大故障不能按期排除，则设备免费保修期顺延，但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若乙方确认设备无法通过远程或现场维修解决的，乙方将予以返厂维修或更换，且乙方将承担设备流转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检验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须按产品（指成套设备而非相关零部件）原价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也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

在免费保修期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8小时内作出响应，如不能远程解决问题，需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需按成本价为售后配件和人工服务进行报价（零配件享受出厂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维修相关人工服务费用按最优惠标准执行），并在甲方购买完成后尽快开具费用发票。更换的配件应与文档交付清单中零部件明细表一致（包括规格和生产厂家）。如情况紧急，乙方需力争提供临时代用设备。

2、对甲方使用产品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使用不当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的责任仅限于保修期内及时的修复产品和尽力帮助甲方减少进一步的损失。乙方对甲方使用产品中自身或第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使用不当带来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并正式交付甲方后，产品安全使用责任由甲方负责，非因乙方原因，乙方均不承担甲方在正常使用产品过程中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责任。

3、保修期内，某项货物出现故障的次数达【5】次的，其保修期延长【6】个月；延长期限内，该项货物出现故障的次数达【5】次的，免费保修期继续延长【6】个月，以后均按此规定类推执行。

4、乙方应建立满足本项目运行维护需求的零配件储备机制，确保设备在整个使用周期内的备件供应。乙方承诺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并对设备控制软件提供终生免费维护服务（含免费升级）。如乙方停止经营、无法继续履行维护义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所必要的技术资料、接口文档及软件源代码等，以保障甲方设备持续运行。

5、在仪器安装完成后，由乙方派专业工程师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设备电路线路原理、机械结构、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故障诊断排查方法、常规保养维护程序、易损部件和耗材更换方法、工艺操作、紧急事件处理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附件》。乙方应确保使甲方的有关操作人员能熟练、正确使用设备，有关的维修人员能独立进行常规维护和排除设备的常见故障。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甲方自行确定。

直至保修期满前，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免费帮助甲方进行设备维护，并在甲方日常设备运维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保修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偿优惠维护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充分掌握项目全过程风险，建立风险研判机制和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及时报送甲方止损。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在无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将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并确保所有工作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工期延误或无法完成，进而影响乙方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乙方应在知晓此类情况后的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详细说明延误或无法完成的原因、预计影响程度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相应损失：

(1)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按照《技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二、设备技术指标及任务分解结构”）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所有系统及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的，构成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计收违约金；所有系统及设备的到货、验收、安装及调试完成后，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技术附件》“二、设备技术指标及任务分解结构”技术要求8.1安装调试条款“配合不同实验终端完成整体装置平台的搭建与验收”，或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合整体装置平台建设、联调、并确保整体装置平台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构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每日按合同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三向中标人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交付逾期或履约逾期的，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经催告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合同剩余款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解约违约金给甲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合计最高不得超过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等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履行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6、违约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守约方遭受第三方追索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因维权或追索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7、乙方保证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账务往来，皆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甲方账户为准。因发生乙方逾期交货、不能交货或发生其他情形而使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或支付其他任何款项的，应支付至本合同尾部载明的甲方账户。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除应继续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乙方应保证提交档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如因乙方提交档案的原因造成档案验收、设备验收延迟，或者造成上级主管部门对甲方项目验收延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可进一步追索；如因乙方提交档案的原因造成档案验收、设备验收未通过，或者造成上级主管部门对甲方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剩余款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解约违约金给甲方，且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应损失。

9、乙方在项目验收前未将全部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使用手册、关键节点交付文件、测试和验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需交付资料完整交付甲方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属乙方违约），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技术资料属于设备交付内容之一，未完整交付的视为设备未完成交付。具体交付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但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如因研发进展确需调整资料内容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但不得缺少影响设备使用、维护及验收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违反与本合同相关的国家、省、市各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条例、行业规范及深圳大设施等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整改。

11、乙方所交设备质量不能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技术要求或质量保证要求的，或者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的，或者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或者双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交付并申请验收，整改工作不得延误本合同核心关键节点任务的期限要求，若产生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额外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逾期完成整改、交付或申请验收的，或者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剩余款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解约违约金给甲方，且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应损失。

1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在质量保证期或者保修期内，乙方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除应承担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保修期。

13、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均可从乙方的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顺序由甲方自行决定）。

十、保险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安装之前，合同货物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派往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卸货、安装、检验、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工伤等依法或履约所需的全部保险费用；保险的投保或理赔不影响乙方依法及依合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赔付不足的，乙方仍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约投保相关保险，或投保金额、保险责任范围不足以覆盖相关风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安全要求：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因素消失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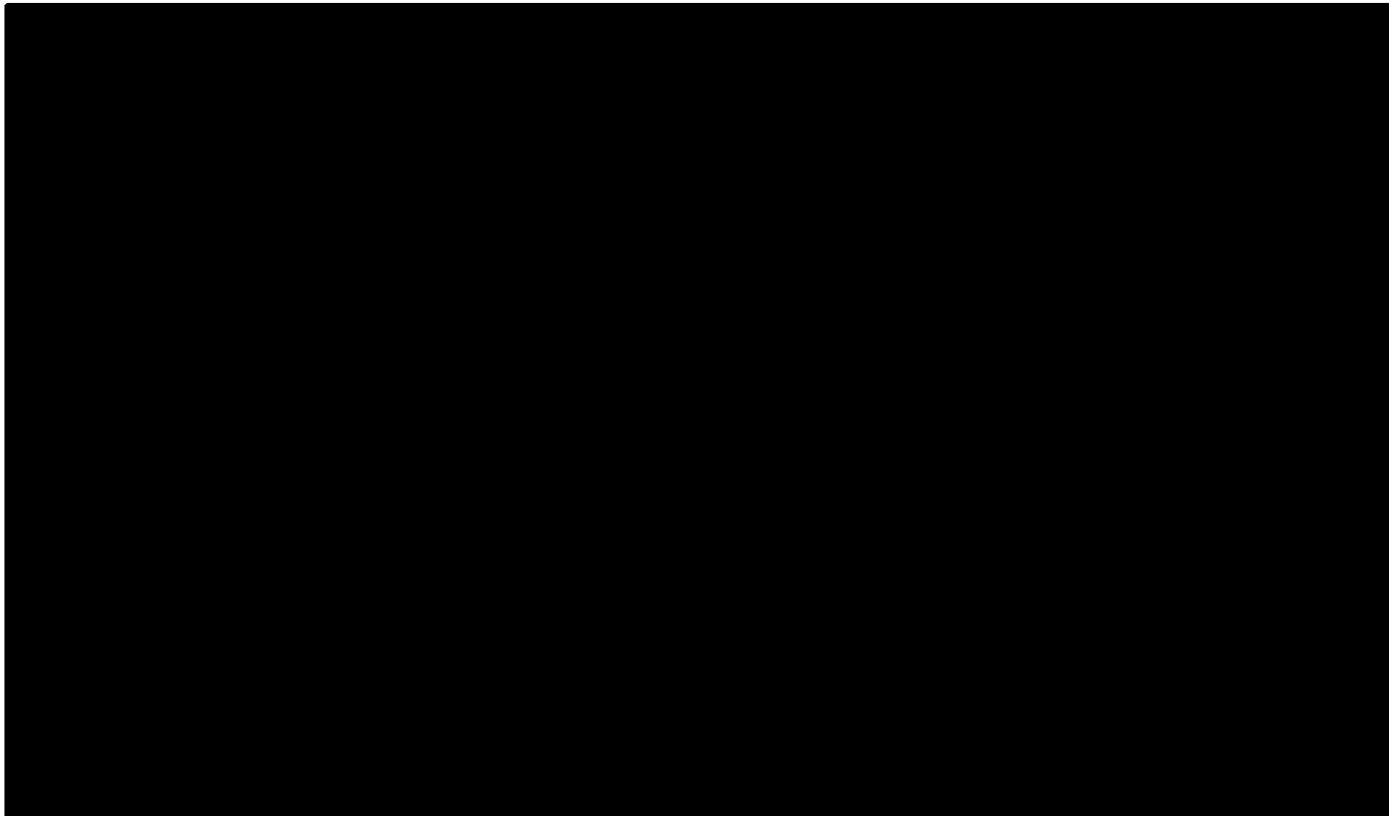
10 日内，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有关政府机构或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情况的证明，并提供给另一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因本条约定情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事项发生在不可抗力前的不免除违约方责任。

十二、保密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基于本合同而取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信息、财务信息、价格信息、图纸、方案、软件、数据、工艺、设备参数、客户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第三方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而自行和/或许可第三方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出于履行法定强制性义务或为了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合法权益或执行其上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而向相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仲裁机构、上级主管行政单位，适当披露本合同内容，不视为泄密。



十四、风险负担

1、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书面最终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甲方

使用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书面最终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以后由甲方承担。甲方对货物进行测试、试运行、阶段性使用或局部使用的，不视为风险转移。

2、甲方因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退回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始终由乙方承担，包括货物退回乙方过程中的风险。

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五、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REDACTED]，联系方式： [REDACTED]，联系邮箱： [REDACTED]。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REDACTED]，联系方式： [REDACTED]，联系邮箱： [REDACTED]。项目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负责甲、乙双方为执行本合同内容，负责转达双方的指示要求，负责向对方提供或接收对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任何一方更换联系人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一方更换联系人未提前通知导致信息沟通不畅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1、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深圳市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和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个日历日】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为正版或取得合理使用授权，甲方不承担知识产权纠纷带来的任何侵权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七、其他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4、技术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技术附件与本合同有矛盾，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涉及商务条款、付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保密、风险负担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2）涉及设备技术指标、交付资料的，以《技术附件》中的专门约定为准。

5、合同涂改无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变动或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办）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15
地址：广东深圳西丽大学城哈工大校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账号：01421003276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762027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图书馆南侧一楼

乙方：四川致道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15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科技支行
账号：22240601040012457
税号：91510700MA633P590G
开户行地址：